

# 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若政办发〔2021〕16号

## 关于印发《若羌县加快推进石棉尾矿环境恢复治理 前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快推进若羌县石棉尾矿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前期工作，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就加快推进石棉尾矿环境恢复治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石棉尾矿环境恢复治理前期工作顺利开展，成立若羌县石棉尾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前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刘文春                    县委常委

副组长：黄 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     |            |
|------|-----|------------|
| 成 员： | 关文凯 | 发改委主任      |
|      | 范红毅 | 财政局局长      |
|      | 李艳阳 | 公安局副局长     |
|      | 雷玉金 | 民政局党组书记    |
|      | 刘智育 | 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何文生 | 应急管理局书记    |
|      | 韩大林 | 环境保护局局长    |
|      | 朱晓刚 | 依吞布拉克镇党委书记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刘智育同志兼任，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各部门及责任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并按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 二、职责分工

(一) 明确我县石棉尾矿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技术标准。结合我县石棉矿区和青海省海西州茫崖石棉矿区为同一区域的实际情况，由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逐级申报自治州、自治区和国家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同意我县参照适用青海省地方标准《石棉尾矿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63/T1723-2018)并报国家生态环境部备案，减省我县新编报批石棉尾矿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标准的工作量和相关费用。

**牵头单位：**县环境保护局

**责任 人：**韩大林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二)开展石棉尾矿区地质环境污染现状调查。由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有资质有能力的单位,开展若羌县石棉尾矿区现场地质环境及粉尘等大气环境污染现状调查工作,核定无主矿区范围、面积,形成《若羌县依吞布拉克镇石棉尾矿历史遗留环境污染现状调查报告》。

**牵头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 依吞布拉克镇、县民政局、财政局

**责任人:** 刘智育、朱晓刚、雷玉金、范红毅

**完成时限:** 2021年5月底前

(三)编制石棉尾矿历史遗留环境影响风险评估报告。在完成若羌县石棉尾矿历史遗留环境污染现状调查报告的基础上,开展第二阶段前期工作,委托有资质有能力的单位编制《若羌县依吞布拉克镇石棉尾矿历史遗留环境影响风险评估报告》。

**牵头单位:** 县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依吞布拉克镇

**责任人:** 韩大林、范红毅、刘智育、朱晓刚

**完成时限:** 2021年7月底前

(四)编制《若羌县依吞布拉克镇石棉尾矿历史遗留环境恢复治理综合整治方案》。在完成《若羌县依吞布拉克石棉尾矿历史遗留环境影响风险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延续开展第三阶段前期工作,继续委托有资质有能力的单位编制《若羌县依吞布拉克石棉尾矿历史遗留环境恢复治理综合整治方案》并尽快报批。

**牵头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依吞布拉克镇

**责任 人：**刘智育、范红毅、韩大林、朱晓刚

**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底前

(五) 编制《若羌县依吞布拉克镇石棉尾矿历史遗留环境恢复治理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若羌县依吞布拉克石棉尾矿历史遗留环境恢复治理综合整治方案》通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延续开展第四阶段工作,委托有资质有能力的设计单位,编制《若羌县依吞布拉克镇石棉尾矿历史遗留环境恢复治理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审批。以此报告为依据,积极申请国家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投资计划。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依吞布拉克镇

**责任 人：**刘智育、关文凯、范红毅、韩大林、朱晓刚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前

(六) 编制《若羌县依吞布拉克镇石棉尾矿历史遗留环境恢复治理综合整治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积极申请恢复治理项目列入上级投资计划,在治理恢复工作开展前,委托有资质有能力的单位编制《若羌县依吞布拉克镇石棉尾矿历史遗留环境恢复治理综合整治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为推进恢复治理工作进入实施阶段提供设计依据。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依吞布拉克镇

**责任 人：**刘智育、关文凯、财政局、韩大林、朱晓刚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前**

### **三、经费保障**

以上各阶段前期工作经费约 130 万元，最终以项目咨询设计招标或合同价为准，有县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列入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各阶段前期工作序时推进。

### **四、相关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责任领导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及时开展联系协调，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抓好组织实施。

（二）各相关单位要及时谋划，认真开展各专项编制工作，严格程序报批编制费用，统筹安排支付工作，防止因资金支付不及时导致工作滞后。

（三）各相关单位要倒排工期，严格时间节点序时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我县石棉尾矿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推进有效。

